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81,841,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5.27%。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持有公司42,058,823股，占公司股本的7.8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航天投资计划将所持航天工程股票优先转让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等航天投资关联的基金。  
航天基金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58,82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85%。航天基金计划将所持航天工程股票优先转让于航天投资关联的基金。

航天投资与航天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天投资和航天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841,375	15.27%	IPO前取得、42,954,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8,886,471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派发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058,823	7.85%	IPO前取得，32,529,948股；其他方式取得，9,528,875股，系通过公司权益分派派发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航天投资为航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对航天基金的出资比例为24.67%，同时航天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0-018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投资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841,375	15.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工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工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工程研究所	40,970,046	7.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工程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69,137,250	68.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21,439,600股	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39,600股	2020/7/6-202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有资金需求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42,058,823股	7.85%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2,058,823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9,800股	2020/7/6-202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有资金需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 “华夏转债”拟于2020年7月1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公告。  
●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0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r \times 365$ ，其中：  
B为100元/张；  
r为0.50%；  
t为实际天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r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分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赎回金额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2,158.91元，并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2020年第223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4. 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收益起始日：2020年6月30日  
6. 收益截止日：2020年12月30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88%或5.32%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 产品名称：2020年第224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77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 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收益起始日：2020年6月30日  
6. 收益截止日：2020年12月30日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88%或5.32%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25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住所：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1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黑色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延压加工；铁合金冶炼；炼焦；石灰和石膏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网及其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内容：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向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或审阅，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或审阅报告，按照协议约定确定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综上所述，在相关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股权过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罗源闽光已取得由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罗源闽光100%股权，罗源闽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后的罗源闽光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1071583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建洲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01日至2064年0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13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0-059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50%。

一、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董监高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	否	否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0
合计		180,209,475							100	6.5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回购，主要原因是股东资金周转，具备履约能力，不涉及新增质押或变更。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使用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2013147”，期限为32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19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20年5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044.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徽方向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启动补贴	6.50	2020/6/5	蚌人社发〔2020〕5号	收益
安徽中微电子信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无形资产购置补贴	280.00 2.51	2020/5/18 2020/6/16		收益
安徽中微电子信材料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	17.90	2020/6/17	蚌人社发〔2020〕4号	收益
蚌埠中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44.07	2020/6/23	蚌财企〔2020〕178号	收益
蚌埠中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利性企业退税	154.56	2020/6/22	蚌财〔2007〕92号	收益
蚌埠中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研发补贴	200.00	2020/6/29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文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44.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次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止本公告日，航天投资、航天基金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 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摊薄公告。

5. 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电话：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妮、吴逸爽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6	2020年6月19日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99%	4.99%	无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70%	2.40%	无	否
8	“利丰”2020年第342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50%	1.54%	无	否
9	“利丰”2020年第342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50%	1.54%	无	否
10	2020年第22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88%	3.32%	无	否
11	2020年第224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88%	3.32%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39,3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7,7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3、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关于2020年第223期结构性存款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4、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关于2020年第224期结构性存款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及上述资金使用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2013147”，期限为32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6月29日到期。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19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2020年5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1044.9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徽方向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启动补贴	6.50	2020/6/5	蚌人社发〔2020〕5号	收益